

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党委关于区委巡察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5年5月29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党委提出《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党委的反馈意见》。按照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围绕“四个聚焦”监督重点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区委要求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1)关于“未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问题的整改。一是公司党委班子、党支部班子集中深入学习了公司“第一议题”制度，班子整体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大幅提升。二是整改以来，在召开党委会议、支委会议时，第一个议题均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第一议题”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一是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中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学习。二是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载体，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关于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内容，7月初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分管基层单位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宣讲。三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理论学习作为公司党委、党支部的固定议程。四是运用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学习强国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自学，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均完成50学时在线学习。

（3）关于“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一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增强了党委班子成员对制度的理解，进一步理清了决策程序、研究事项等内容，明确了议题提出、资料准备、会议讨论、决策执行各环节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完整记录讨论过程、不同意见和最终结论。二是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内审科的筹建工作，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内审工作的开展与完善。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管理状况的实时监控，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正在完善中，严格把控企业运营成本，持续探索降低企业成本的有效途径，不断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三是为规范采购工作、保障核心业务运行，制定《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安可产品采购工作机制》，将办公电脑采购划分为核心业务类与一般办公类。其中，运行收费系统、平台报修系统、财务类软件、工

程类软件等暂不兼容安可系统的电脑除外，其余办公电脑均按要求采购安可产品。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采购工作已按该机制执行。

（4）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一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公司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进一步熟悉了选拔任用工作流程。二是严格执行制度，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做到严守程序不偏，执行程序不缺。三是加强内审科、纪委等部门对选拔过程的监督，确保程序合规。

（5）关于“催缴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一是针对“信息不共享”问题，推动立山区住建局牵头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入工作群，通过群内同步“欠费主体、承租资格异常（含死亡）人员”等信息，实现保障房承租人信息实时互通，解决了数据更新滞后、部门信息壁垒问题。二是围绕历史尾欠款及“三供一业”欠费，制定分阶段催缴方案，按月推进两家分公司的催缴工作。

（6）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工程科每月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十一中秋双节前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二是完善制度，成立由内审科牵头，工程科、公司法务、聘请专业机构组成的制度编制工作小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党委领导、部门协同、全员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三是协同专业机构针对应急预案系统梳理房产运营全流程潜在风险，完善演练内容，开展 5 次应急演练，预计下半年再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

2.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问题的整改

(7)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清缴租金及尾欠整体工作措施，解决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难题。二是严格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工作，联合多部门提升保障住房管理水平。三是已科学制定租金催缴方案，规范保障性住房租金催缴流程。开展差旅费报销规定学习，参照《鞍山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报销工作流程，加强审核确保真实性合规性。对重复报销差旅费问题予以纠正，重复报销的 4400 元差旅费按程序返还。

(8)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一是立山区建国东 39 号房产为两家公司使用，其中：制冷公司使用的部分，租金已按规定收缴并上缴区财政；通达公司使用的部分，2017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欠费已由立山街道办事处收取并上缴区财政。二是立山区北胜利路 187 栋 8 号房产为工商银行使用，2019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欠费，工商银行已来函提出“先问责、后补偿租金并重新签订合同”的处理程序，目前合同在履行法审流程。三是立山区北中华路 90 号房产为两个单位使用，其中：鞍山消防支队使用的部分，2001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累计欠费 107 万元，经沟通，该笔欠费已纳入政府化债统筹安排。

(9) 关于“采购程序不合规”问题的整改。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准则，已向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下达明确要求，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企业资质核验工作进行细致、全面地审查与核实，确保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二是会同内审科通过咨询公司法律顾问、财务审计顾问进一步对招标采购细节进行

评估。

(10) 关于“合同到期未重新招标”问题的整改。现对合同到期需要招标的工程上报党委会审批，已重新招标，工程科进行招标工作，招标后细化合同签订。

(11)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不清晰”问题的整改。一是按照工程科工作流程，涉及增项、增量的，分公司上报工程科，由工程科、分公司、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到现场进行增量、增项认证，杜绝“先施工后审批”的无序情况。二是需要聘请监理的工程需要监理签字认证。

(12) 关于“信访工作流程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一是组织信访工作人员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二是为了做好信访人思想稳控工作，与信访人属地铁西区大陆社区、街道进行沟通，同时也密切关注信访人的思想动态，与其时常沟通，做好信访人的心理疏导工作，目前信访人情绪暂时稳定。三是 12345 平台反映停电问题诉求件较多，主要是因住户不了解房产报修电话才通过 12345 平台反映问题。已将立山房产 24 小时便民维修服务热线平台电话 6628119 纳入到 114 查号台，方便住户查询报修电话，从而减少 12345 诉求件的产生。四是接到 12345 诉求件后，按照诉求件内容及时维修并做好维修照片等影像资料留存工作。诉求问题维修完成后及时与诉求人电话回访，得到诉求人满意答复后，将维修照片和回访录音报送给信访科上传 12345 诉求平台办结。五是制定《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基层分公司考评办法》《施工单位考核标准》，旨在通过明确的监督考核指标与问责条款，将维修服务质量、响应效率与考核结果直接

挂钩，从制度层面约束并提升各责任主体的服务水平，提高维修及时率以及满意率。

(13) 关于“警示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一是通过开展参观鞍山市政治性警示教育馆、“青韵流芳 廉韵古今”廉洁文化主题展览、观看《清风传家故事会》教育片等活动丰富警示教育形式。二是公司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参加区国资局举办的警示教育培训班学习，撰写心得体会，提升学习效果。

(14)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整改。一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党委及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升，按照各自分管职责范围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运用阳光国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二是自上而下逐级签订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每半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做法，部署后续工作。三是开展廉政谈话，结合被谈话人岗位特点和廉政风险点制定谈话提纲，有针对性地开展谈话。

3.关于“党建引领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15) 关于“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一是各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学习组织生活会相关规定，使广大党员对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的重视程度有了显著提升。二是各党支部重新学习组织生活会开展流程，重点把握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确保组织生活会程序规范。三是通过学习各党支部已重视起组织生活会会议材料存档工作，做到对照检查材料、谈心谈话记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材料保存完整。

(16)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一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民主生活会相关内容，提高党委班子成员的民主意识，增强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勇气。二是在召开本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做好准备工作，学习民主生活会流程，提前通知会议内容和时间，制定详细会议议程，明确主题和方向。会前传达学习了《关于印发〈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会议方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扣主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学习中办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学习省市区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特别是区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报告时对整改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等内容。同时，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建议，详细梳理征求意见，按照“四必谈”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围绕“四个聚焦”和营商环境方面发现的 34 个问题，认真查摆问题、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相关会议材料上报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审核。三是强化问题导向，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讨论，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和整理，明确改进方向和措施。四是对会议中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跟踪和督促，及时反馈改进效果，对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措施进行调整，目前已有 28 个问题整改完成，对于 6 个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问题，将持续跟进至整改完成。

(17)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一是各党支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三会一课”制度等内容，党员对“三

会一课”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大幅提升。二是各党支部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支委会、开展主题党日和为民服务，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讲好党课，同时做好为民服务、专题研讨等内容的记录，做到记录时间清晰、出席人员本人签字，活动和学习内容详细。三是公司党务部定期对各支部运用“云平台”、活动记录本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内容完整记录规范。

4.关于“巡察整改、专项审计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8)关于“专项审计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一是由房政科牵头，联合工程科、特种设备科按区域分阶段开展集中催缴行动。二是完善催费专班制度，专题解决维修争议、经济困难等常规问题。

(19)关于“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的整改。2025年3月31日已上缴保障房租金16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预缴保障房租金979.9万元。

二、围绕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

(20)关于“打造‘诚信国企’有差距”问题的整改。为保障民生稳定，公司在无专项资金支持下，统筹使用现有资金先行垫付解决欠款问题。

(21)关于“营商环境学习氛围不浓厚”问题的整改。一是已将营商环境内容纳入理论学习计划并开展了学习。二是运用阳光国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学习活动举措，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对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进行总结。三是召开由机关各部门、各基层分公司参加的信访调度会，联合化解12345群众诉求，促进营商环境建设提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联系电话：6612378（工作日 8:00—17:00）；电子信箱：liwanyue1208@163.com

中共鞍山市房产立山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